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為準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為準則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應遵循事項：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1.2.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資產交易、及授信業務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行為

董事不得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2.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2.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2.4. 保密責任

董事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5. 公平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6.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2.7.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2.8.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2.9. 懲戒措施

董事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處當事人若有異議時，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並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申訴，再由董事會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理由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申訴結果。

2.10. 重大損害通報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行方通報主管機關。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遵循本公司之董事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對外公開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提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